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3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聯合甄選」簡章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轉知，鼓勵
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國中小順利聘任優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並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，特辦理旨揭甄選。
- 三、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zles.t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自立國小林主任(03-4559130 分機310)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、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北區)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南區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

教務處 112/05/11 08:48



1120003137

有附件



附件)



裝

訂

